

【附件七】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承攬商開挖作業申請單

申請廠商名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廠商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申請作業區域：_____

申請作業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

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。
2.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、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，並告知勞工。
3.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指揮，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。
4.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。
5.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，原則不得起動；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。
6. 除乘坐席外，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。
7.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。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。
8. 禁止停放斜坡，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。]
9. 不得使鏟、鉞，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。
10. 不得使動力鏟、鉞，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
11.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、煞車。。
12. 本校警衛隊通報電話：03-4117578分機411或430或400。

使用單位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使用單位案件承辦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總 務 處		
承 辦 單 位	事務組 (警衛隊)	環安組

附註：核示後請影印各一份送至環安組及警衛隊備查